

2025-06-27

合併案股東稅負QA (7/7補充資料)

1. 原新光金控股東取得合併換發的台新金控股票，是否需要課稅？

A：

- 依財政部97.10.17台財稅字第09704552910號規定，合併消滅公司所取得之合併對價超過其全體股東之出資額為「股利所得」，而非「證券交易所得」，故須依照自身身分別來完稅。
- 境內居住個人股東：可選擇「合併計稅減除股利可扣抵稅額」或「單一稅率分開計稅」方式，於115年5月底前申報完稅。
- 非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及總機構在境外之股東，將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通知繳納21%扣繳稅款。

2. 新光金股東因股份轉換取得之股利所得課稅方式？

A：

- 股東身為境內居住之個人：可選擇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並按股利金額8.5%計算可抵減稅額，每一申報戶以8萬元為限，或按28%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再合併報繳。
- 股東身為國內公司、合作社及其他法人之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42條規定，所獲配之股利或盈餘，不計入所得額課稅。
- 股東身為非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按21%扣繳率就源扣繳。但若所在國家與台灣有簽定租稅協議，則就租稅協議的稅率扣繳。

3. 股利所得計算方式？

A：

- 依財政部97.10.17台財稅字第09704552910號規定，合併消滅公司所取得之合併對價超過其全體股東之出資額為「股利所得」。
- 依財政部93.09.21台財稅字第09304538300號規定，全體股東之出資額為包括股本及資本公積增資溢價、合併溢價等。普通股及特別股出資額應分別計算。

- 依103.12.01台財稅字第10304030470號規定，存續公司因合併發行新股之股份對價價值，應以董事會決議日113.09.11確定換股比例之股份對價收盤價認定。
- 綜上，若股東未舉證更正股利所得，則普通股每股所得約新台幣3.8074元、特別股為實現投資損失、沒有所得。此為目前初估值，確切金額以合併換發新股通知書為準。

4. 依公司計算，新光金普通股每股平均出資額是多少？每股取得對價是多少？每股股利所得是多少？

A：

- 普通股股東每股平均出資額約新台幣10.2590元。
- 合併對價：包含台新金控普通股0.6720股及辛種特別股0.175股，其價值以113.09.11元收盤價為準。台新金控113.09.11普通股收盤價為新台幣18.5元，辛種特別股價值約新台幣9.3394元。
- 綜上，普通股每股所得約新台幣3.8074元。此為目前初估值，確切金額以合併換發新股通知書為準。

5. 請問境外股東在停過日後會由誰來通知前來繳款？

A：

- 若有保管銀行，則透過集保平台CANet通知外資股東繳款；若無保管銀行的一般法人或個人則由元富股代透過限時郵件通知。
- 若境外股東要在7月24日當天拿到轉換後的股票，則需在7月21日前繳款。

6. 若股東實際取得成本高於公司設算的出資額，是否可以／如何更正股利所得？

A：

- 股東可提出交割憑單、買賣成交資料表、證券交易稅繳款書等作為實際成本高於公司設算出資額的憑證，若透過證券商下單，要加上證券商戳記。
- 境內、外個人股東若要更正股利所得，可於合併基準日後洽台新金控股務代理部辦理。

7. 何時開始受理更正股利所得？受理窗口？

A：

- 股東收到合併換發新股通知書後始受理更正（預計於7月24日寄發合併換發新股通知書）。
- 境內、外個人股東若要更正股利所得，可於合併基準日後洽台新金控股務代理部辦理。
- 台新證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1段96號地下一樓

電話：(02) 2504-8125 撥1

8. 請問境外股東是否可以於寄發繳款通知前向公司提出取得成本文件，並用更正後的稅額繳交股利所得？

A：

- 元富股務代理部門需在停止過戶日的隔天完成全體股東之股利稅額計算，時程緊湊。此外，股東舉證取得成本除經股代核認外，尚須稅務稽徵機關審酌認定，欲於一日內將所有境外股東之取得成本納入計算實務操作無法執行。

9. 若有陸續購入及出售新光金股票者，其成本如何認定？

A：

- 若股東未特別舉證，將依財政部93.09.21台財稅字第09304538300號規定計算取得成本。
- 若境外股東欲主張其經收回註銷股份之取得成本高於出資額，則依財政部97.12.08台財稅字第09700312710號規定，可委託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為代理人，向稽徵機關申請依先進先出法核實認定該註銷股票之取得成本。
- 若境內個人股東欲主張其經收回註銷股份之取得成本高於出資額，則依財政部97.02.20台財稅字第09704510660號規定，可依個別辨認法提示取得成本之證明文件，並於合併基準日後提交台新證券股務代理，由台新證券股務代理向稽徵機關辦理股利憑單更正事宜。

10. 因合併取得的股利所得是否要扣取補充保費（繳納二代健保）？

A：

- 消滅公司個人股東獲配之股利所得，須依規定扣取補充保險費：單次給付股利總額達新台幣20,000元須按2.11%費率扣取補充保費，惟當金額股利所得超過1,000萬元時，以1,000萬元為補充保費基礎計算。

11. 補充保險費將如何扣取？若更正股利所得金額，已扣取之補充保費是否可退費？

A：

- 將由公司彙報健保署，由健保署直接向保險對象補收。
- 股東舉證更正股利憑單後，原已繳納之補充保費，得向健保署申請退費。

12. 原新光金普通股股東何時可以取得轉換後的台新金普通股與辛種特別股？

A：

- 轉換後的台新金普通股與辛種特別股將於合併基準日當天撥入股東的集保帳戶。

13. 若境外股東未於指定期限內繳款，是否可以於7月24日拿到股票？

A：

- 若境外股東未於7月21日前繳款，則該境外股東之台新金控辛種特別股將配發至台新金控公司登錄專戶之「代保管明細」項下。

[上一則](#)

[下一則](#)